

文化淡水

80

國內郵資已付
三重郵局許可證
三重字第0210號
雜誌

2006.6月出刊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發行人/陳信雄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34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總編輯/謝德錫 ◎發行所/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電話02-26221928 ◎傳真02-26202355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字第1083號
◎劃撥帳號/18594062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鼻頭街22號 ◎E-mail:tamsui@tamsui.org.tw ◎美術編輯/姚莉亭 ◎印刷所/日動藝術印刷

關心社區·疼惜鄉土

社論

國有財產局 違反誠信 違反法律 變相索費

文建會應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駁斥國產局的謬誤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六月初行文通知淡水文化基金會，略謂基金會所有之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即淡水殼牌倉庫）無權占用淡水海邊段415、416、417、419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應繳納使用補償金新台幣四千零三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元，並限期在九十五年六月卅日前繳納，逾期將依法追訴云云。基金會接此通知甚訝異，為何當文建會與台北縣政府共同編列一筆多元經費補助，正發包整修淡水殼牌倉庫之際，國有財產局竟反過來要向基金會強索高逾四千萬如天文數目的補償？對於國有財產局這種顛預舉動，我們要表達強烈的抗議，我們尤其認為文建會和台北縣政府不應坐視不管。

首先，我們要強烈抗議國有財產局的無知！稍微瞭解淡水殼牌倉庫歷史的人，都會知道淡水殼牌倉庫是興建於十九世紀，超過百年以上的古蹟，一百多年來，淡水殼牌倉庫始終屬於英商殼

牌國際石油集團所有，直到2000年12月31日殼牌集團才將淡水殼牌倉庫捐贈移交給淡水文化基金會。對於殼牌集團捐贈淡水殼牌倉庫古蹟所有權的義舉，當時傳為美談，文建會還特別在2001年六月呈請總統頒發「文馨獎」給殼牌集團。國有財產局豈會對這一段歷史佳話，懵懂無知？

其次，我們要強烈抗議國有財產局的失職！淡水殼牌倉庫係在2000年6月27日經台北縣政府正式公告為縣定古蹟，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政府應該對古蹟做好管理維護的基本責任。照說國有財產局果真自認是管理機關，就應該在淡水殼牌倉庫公告為縣定古蹟之後，立即著手整理倉庫園區之環境，善盡管理維護的責任。

但事實上，在淡水文化基金會接管殼牌倉庫之前和之後，迄今五、六年來，我們未曾看過國有財產局有為殼牌倉庫做過甚麼事？出過甚麼力？而尤有甚者是，我們要強烈抗議國有財產局違背

誠信、違背法律！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此即為行政機關依法應遵守的「誠信原則」。國有財產局在淡水文化基金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受贈取得淡水殼牌倉庫古蹟所有權之後，五年多來，不僅從未向基金會提出無權占用主張，而且多次出席台北縣政府所召開，委託基金會管理維護淡水殼牌倉庫古蹟之相關會議，同意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更且業已配合台北縣政府行政作業，正依法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程序之中，不料竟在此時又突然來函要求基金會應繳使用補償金四千零三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元，此種違反誠信、違反法律之顛預舉動，已嚴重斷傷人民對政府之信賴，作為古蹟主管機關的文建會和台北縣政府實應立即出面，嚴正駁斥國有財產局之荒謬作為，以保誠信，而維法制。

選情熱 投票冷 連任者眾 新任者少

淡水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結果揭曉

許慧明

淡水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日投票完成，共選出十七位鎮民代表和三十三位里長，第十八屆鎮民代表和里長將於八月一日正式就任，任期四年。

淡水鎮這一次基層選舉的情況，大致可以用「選情熱、投票冷、連任者眾、新任者少」來概括描述，在鎮民代表選舉方面，這一次共有二十九位候選人登記參選，角逐十七個代表席次，而在里長選舉方面，這一次則有六十四位候選人登記參選，角逐三十三個里長位子，競爭非常激烈，到處都可以看到競選文宣，候選人的宣傳車更是不時穿梭鎮內大街小巷。不過，淡水鎮民的投票熱度，相較之下，似乎顯得冷清許多，依據淡水鎮公所公佈的資料，這一次選舉淡水鎮合格的選民共有94,788人，但是六月十日當天實際前往投票的選民只有39,278人，總投票率僅41%而已。將近六成的選民並未前往投票，顯示大多數選民並不重視鎮民代表暨里長這種基層選舉。

而從選舉結果來看，淡水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可以說是現任者連任的天下，現任的鎮民代表和里長顯然佔據優勢地位，在這一

次選舉中幾乎囊括絕大多數的席次。譬如在鎮民代表選舉方面，淡水鎮現任第十七屆鎮民代表共有十六位，包括陳世儀（主席）、鄭楊淑玲（副主席）、吳重盛、林信良、張文陞、張鴻珠、呂良溢、吳明修、吳經真、邱美津、莊根松、陳崇煌、張嘉賢、喬林如明、林建仲、許文龍等，這一次全部登記參選，爭取連任，結果除了吳重盛、張文陞和張嘉賢三位代表落選外，其餘十三位現任代表全部連任成功。分析三位現任鎮民代表落選原因，吳重盛係因所屬第一選區席次縮減僅剩一席，不敵現任鎮代會主席陳世儀而落敗；張文陞係因所屬第二選區票源被挖走，以些微票數落敗；張嘉賢則係因所屬第三選區民進黨候選人參選人數過多，未能適當配票而落敗。另外在里長選舉

方面，三十三位現任里長中，有二十五位里長當選連任，也可看出現任里長的選舉實力。

淡水鎮這一次基層選舉結果反映出淡水的地方政治生態，呈現相當穩定的組合結構，地方派系及家族政治勢力仍可有效掌握選舉結果，大多數選民對基層選舉還是抱持冷漠態度，以致新人參選，若非具有派系或家族政治背景，很難脫穎而出，政治這條路看來只有圈內人可以走。

附表二：淡水鎮第十八屆里長當選名單

中和里 李永祺	福德里 紀興旺	中興里 江慶發
屯山里 李永清	竹圍里 郭添益	長庚里 張忠義
賢孝里 黃勝男	民生里 陳李明緣	清文里 周文烈
興仁里 張良雄	八勢里 高永良	草東里 黃逢晚
蕃薯里 王壽喜	竿藜里 王信崇	協元里 蕭慶和
忠山里 潘炳丁	崁頂里 高永	永吉里 謝安棋
義山里 高木林	埤島里 呂鐵城	民安里 鄭英和
水源里 徐榮樹	水碓里 陳健三	新生里 洪正宗
忠寮里 李永來	新興里 林聖傑	文化里 周敬智
樹興里 許秋芳	北投里 林錦豐	油車里 鄭阿財
坪頂里 張天賜	鄧公里 李宗傑	沙崙里 王麗珠

附表一：淡水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當選名單

- 第一選區：陳世儀
- 第二選區：鄭楊淑玲、張鴻珠、郭添印、鄭吉良、林信良
- 第三選區：呂良溢、李金城、陳崇煌、莊根松、邱美津、吳明修、喬林如明、林繼賢、吳經真
- 第四選區：林建仲、許文龍

殼牌風雨 在顛覆法

前言

淡水殼牌倉庫(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文化史蹟群中重要的環點,在1997年民間團體的結盟搶救淡水河行動中,被幸運的保存延續、然而:現在這個倉庫再度面臨著來自官方四千萬鉅額片面求償的壓力、要將他們一起毀滅。



殼牌倉庫建築以磚牆、石槓及暗拱作法為其特色(攝影/梁建新)

歷史現場一

殼牌...台灣海上貿易史重要的史蹟

這一塊佔地3000坪的河口台階地,默默見證著...明清以降,海路肇開。西船東來,沿途開闢海路、設立貿易據點。這是他們慣常的模式...尋覓交通商務便捷的河口港地,並在依次設置碼頭、其上階為駐防與倉儲,最高的台地則是管理經理人住所。這樣的模式從南洋、菲律賓乃至台灣都是。在時間歷史的遞移中、點點串接的描述一段東西文明交流的原始風貌。

在台灣:淡水殼牌倉庫是目前僅存的史蹟點。這些建築物是清代在滬尾開港後,現今僅存的洋行建築。台灣其他清代開港城市,這樣歷史碼頭的貨棧與倉庫建築幾已殆盡。淡水殼牌倉庫的幾棟建築不只見證了過去淡水港口歷史,亦是台灣海上貿易史的重要文化資產。在建築的特色上,隨著時間在工法上如此紀錄歷史的痕跡。有大型跨距桁架與磚柱,鐵件補強的木桁架系統。四棟倉庫在形式與構造上混合了中、西式樣。

見證滬尾開港

淡水殼牌倉庫,位於現今淡水鼻仔頭。介於紅樹林保護區及淡水捷運總站間。原址本為清朝滬尾(淡水)開港時的「寶順洋行」與「英商嘉士洋行」。寶順洋行後毀於火災,經營茶業生意的英商嘉士洋行則於1897年轉手予殼牌石油集團於此經營「迺生洋行」,興建油槽、擴建倉庫,從黑海進口煤油在此加工裝配輸送到全各地,也因此老一輩淡水人稱殼牌倉庫為「臭油棧」。殼牌石油集團並在油槽上方的高階台地上改建「番仔樓」作為高階經理住宅。這個曾經是淡水英國領事館副領事官邸,也是馬偕博士當年到淡水第一個晚上留宿的地方,環境優雅,景觀絕佳,在戰後,殼牌公司將之提供作為在台員工度假休閒的地方,稱之為Shell House。

清朝甲午戰敗將台灣割讓日本,殼牌石油集



殼牌倉庫斑駁的牆垣,訴說著歷經風風雨雨的滄桑(攝影/梁建新)

團改以「英商Rising Sun 株式會社」的名義向日本政府登記、繼續經營淡水殼牌倉庫以及在台灣所有的業務,但在二次大戰期間殼牌石油集團在台財產包括淡水殼牌倉庫卻被日本政府視為敵國財產下令沒收,其後,美軍也在1944年將殼牌倉庫列為軍事目標派機轟炸油槽,大火燃燒三天三夜,此即所謂「火燒臭油棧」的由來。

1947年民國36年,國民政府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日產下令將日本人財產收歸國有,不過戰時因同盟國而招致日本政府沒收的外國財產則規定可予與發還。因殼牌石油集團決定將在台灣的產業移轉至旗下的另一子公司,「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位於中國上海上海灘一號)繼續管理經營,故即以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名義向國民政府申請發還原屬殼牌石油集團所有在台產業,國民政府遂從1948年起將殼牌石油集團在台灣各地原有的建物土地陸續發還。唯有坐落於淡水的殼牌倉庫竟然只發還地上建物,而原土地所有權並未發還。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雖然不斷透過各種途徑請求發還,均不能如願,不得已只好對國民政府正式提起訴訟請求,自此纏訟至2000年。過程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歷經三審敗訴定讞,惟仍不服一再提出「聲請再審之訴」。

當初行政長官公署為何在其他地方將土地建物一起發還、在淡水卻僅發還地上物?這年代久遠已經難以追溯。而英商半個多世紀以來的馬拉松式的纏訟始終難以勝訴,則可能與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設籍上海、而英國是國民政府退台後率先承認中共的國家。如此牽涉國共感情結有關,或也因地處淡水河口牽涉軍防等複雜的歷史因素有關。然以一個百年跨國企業當然不會輕言放棄。這樣的死結到了1997年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的崛起而有所轉。這個契機正是「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的因緣...

歷史現場二

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

1997年11月13日國民黨行政院會通過「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興建案。同年11月14日消息見報引起淡水文化基金會的注意,並開始串聯各種環保團體進行關切、表達反對的理由。1998民國87年5月31日凌晨3點、立法院在國民黨優勢力量下強行通過「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的先期預算五億元。引爆了第一次正式的環抗抗爭決戰點。

這一條造價九十五億元,早已引起極大爭議的道路,不僅爭議性的違反環評等多項法源,也令人清楚的預見其將斷絕淡水人文與親水歷史間緊密的關係、其影響水文斷面、洩洪調節功能十分巨大。其不

僅改變了河川紅樹林的調節生態、更嚴重的是在地數百年的古蹟史點與數百年親水性人文「活」生態將被嚴重割斷。這種令人悲憤的情勢下,一群小蝦米...淡水文化基金會發起串聯63個團體於1997年組成「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來對抗色的大鯨魚。

一篇由淡水史田野工作室張建隆主筆的「踞在淡水河口的工程怪獸—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妖龍現形記」如此憂心忡忡的呼籲.....

「淡水環快以假隧道方式直接穿過屬於「老山系統」的「測候所遺址」,也連帶將台灣氣象界有名的「淡水氣象測候所」(建於咸豐七年,戰後歸中央氣象局持續運作),難逃被拆遷的命運。」

「淡水環快穿過台灣第一個水上機場(也是台灣第二個國際機場)「淡水水上機場」古蹟的起降水道。」(註:此為日據時代日本、台灣、曼谷之間國際航線的重要史點)

「『淡水環快』從捷運淡水站一直到沙崙,直接填河造路,長達一點七公里。原先的港灣、海洋、漁業或船戶行商相關的寺廟神祇,將因為與河水阻絕,而失去了原始的信仰內涵,如:建於咸豐七年的『和衷宮』、嘉慶十七年的『文武尊王廟』(這是台灣第一的『文武尊王廟』)、乾隆四十七年的『福佑宮』。」

「更別說極富歷史發展意涵的歷史現場,如『北港塘』、『崁仔腳舊聚落』、『何公碼頭』、『屎仔渡頭』等。」

「極具歷史價值的台灣第一個海關『淡水碼頭』古蹟,因長期為軍事禁地,目前保存得十分完整。然而『淡水環快』將直接著碼頭古蹟而建,不僅施工階段將嚴重破壞古蹟,施工完成後,碼頭也將變成了內陸」.....

儘管有太多太多的理由證據,這樣的抗爭要歷經四年的串聯煎熬。他們從各個層面進行訴與抗爭,從鄰近路系統不當重複規劃與軍事向監察院陳情、要求糾正。從紅樹林生態的多元價值角度向農委會表達強烈嚴重的關切。文化史蹟群的保存設定之重要性向文建會、縣政府要求將這些沿河的古蹟建築加以保存與立法設定...。在這樣長期的多角度的努力...

他們也積極與擁有「迺生洋行」的殼牌石油集團子公司: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聯通,並終於得到善意回應。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與殼牌石油集團同意比照沿淡水河其他的史蹟點一樣,將「迺生洋行」被設定為縣級古蹟。這樣成功的連串、將淡水河沿岸史蹟點設定為縣法源保護基礎的縣級古蹟後,終於有效的阻攔來這條怪獸的蠻橫侵蝕。

歷史現場

沉睡的殼牌晚清,公司的「英商亞」為了戰時被這些倉庫就

在搶救人士意識到積極與英商與文化資產滬尾二百年溝通,一方

定為縣級古蹟。2000年「洋行」為縣佈停止纏訟庫正式捐贈象徵阻擋下淡水環快之

4000萬元的

2000年石油集團捐以作為紀念維護其文化利用計劃,色的藝術文他們組織



淡水古蹟生態景觀具有

頹圮法下奄奄一息的活古蹟

姚克洪

歷史現場三

沉睡的殼牌倉庫

晚清，英國商人設置的「迺生洋行」石油公司，隨著時間歷史的興衰、易名延續…日據時代的「英商Rising Sun 株式會社」、乃至戰後的「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在1998年依然為了戰時被沒收的土地產權與國民政府持續纏訟。這些倉庫就在五十年的纏訟中逐漸被荒煙漫草所包圍。

在搶救淡水河行動中，這一群淡水文化社運人士意識到這些建物所處的珍貴歷史意義。他們積極與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接觸，希望就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立場，來看待這裡這一片記錄尾二百年開港史蹟。一方面透過冗長的交涉溝通，一方面向文建會、台北縣政府爭取將之設定為縣級古蹟。

2000年6月，臺北縣政府正式公告「迺生洋行」為縣級古蹟。而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也宣佈停止纏訟並於2000年12月將「迺生洋行」倉庫正式捐贈予淡水文化基金會。這是一個象徵，象徵阻擋下來那個招致多項爭議、違反文資法的淡水環快之興建計畫的抗爭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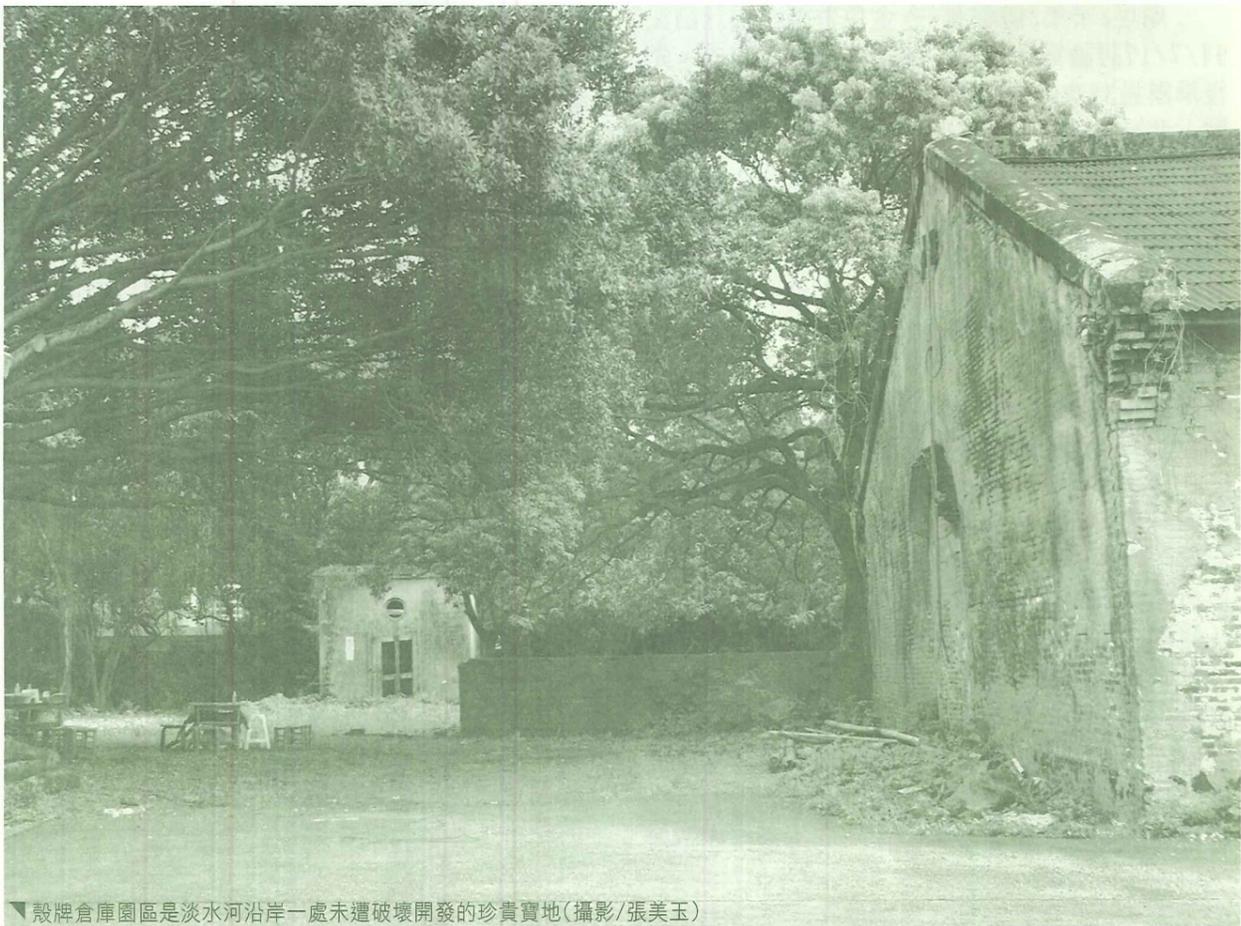
4000萬元的顛預與惡法

2000年12月，淡水文化基金會正式接管殼牌石油集團捐贈後，正式定名為「淡水殼牌倉庫」以作為紀念並這樣的允諾：『…將善盡責任保存維護其文化風貌，並逐步努力活化空間，推展再利用計畫，將殼牌倉庫營造成為一個涵具史蹟特色的藝術文化園區。』

他們組織義工清理雜草叢生、蛇蟲出沒的園區，在雨天落水，夏天溫度高達三十五六度的倉庫中辦公、舉辦文化講座解說、舉辦藝術展演、他們充滿理想的在這裡開辦社區大學，希望透過教育與交流來擴大文化紮根的深度…。

如同1994年淡水文化基金會的成立，所有的經費靠的是民眾五十元、一百元，藝術工作者提供作品義賣，點滴的匯集而成。淡水社區大學靠著微薄的收費與公部門不穩定的微薄補助外，不足部份就是到處勸募。他們陸續開辦了上百種課程：譬如國民美術課程，讓阿公阿嬤、家庭主婦透過

讓生態景觀具有多元價值(圖片來源/淡水鎮公所,淡水鎮地圖)



殼牌倉庫園區是淡水河沿岸一處未遭破壞開發的珍貴寶地(攝影/張美玉)

藝術製作與導覽來提升文化意識。透過有機蔬菜栽培課程讓學員了解愛護土地與身體、不用農藥，有機混種的方法。

一紙顛預片面的惡法

然而一紙求償租金4000多萬元，來自國有財產局的公文再度給這群文化工作者狠狠的重棒。在1947年行政長官公署僅未連同建物發還土地之後遺症浮現了。在漫長的五十年中，政府並未向殼牌石油集團要求收取土地租金。卻把帳算在一個非營利組織…淡水文化基金會的頭上！理由是淡水文化基金會在殼牌倉庫舉辦社區大學，藉由公產取得不當利益之嫌。

從各種角度來看這樣的求償，實有許多未盡合理之處。即使建築物所有權在轉移時未明載包含其基地的使用部分，也不應該逕予認定使用建物之地基係無權占用。相關類似的司法判例早已存在，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457號判例，即明確指出：「土地和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且房屋性質不能與土地使用權分離而存在，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故土地和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設定，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可資參照。國有財產局不應該片面解讀，單憑其規定開鑿。

另外：淡水文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為台北縣政府。原來協議，希望即使該筆土地所有權因時間輾轉被判定充公成立，然而地上建物既已設定成古蹟，原國有財產局且已同意將古蹟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無償撥交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轄管，以便行使監督淡水基金會執行其非營利的文化業務。不知為何早先這樣的協議竟然生變不納？更何況，

文建會經過多次會勘，專款補助整修殼牌倉庫在即。這種部會之間缺少協調的本位主義實在傷民。

為什麼公部門總是要扮演大鯨魚？把人民當作小蝦米？為什麼地方文化志工用個人力量為社會大眾保存文化史蹟的苦心竟然如此艱難？政府立法讓文教、社福基金會等民間組織的設立，就是在補替政府服務效率量能的延伸。花了這麼多文化人士的力量擋下了淡水環快的惡龍，如今又來了另一條…。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時候自大的公部門才能真正的向上提升？什麼時候釋法執法不再來雜顛預的片面認定…以莫須有的「設大私利」來框陷一個民間小額捐助、基金歸公、財務透明的基金會？

沒有「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的努力。我們很難想像今天沿河的親水步道，腳踏車，陽光，休閒與親水的景觀。沒有沿河古老史蹟與親水文化的存續，我們很難夢想先祖辛苦的驛路並告訴我們的子孫如何。殼牌倉庫從歷史的糾結與沉睡中甦醒，一點一滴的告訴我們淚水的過去與微笑的未來…微笑？是的，我們的微笑需要您、我、大家來散播。



保留原始風貌的殼牌倉庫一隅(攝影/梁建新)

在1997年底，一度面臨著顛預

更嚴重的是：生人文「活」青勢下，一第63個團體，盟」來對抗藍

屬於「老崩」連帶將台灣「(建於昭「運作)，也

場(也是台「機場」古蹟時代日本、史點)

到沙崙，直原先的港埠有與航運、廟神祇，都始的信仰寄『和衷宮』這是台灣唯十七年的『

現場，如：『何公館

『淡水海關』目前仍保將直接沿將嚴重破壞成了內陸！

這樣的抗爭卻層面進行申劃與草率行對林生態保育重的關切，從「建會、台北」以保存與依努力…，「的殼牌石油公司聯繫溝亞火油有公「其他的史蹟系統古蹟。這設定為具有效的阻擋下

